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施世傳

關　係　人　施能健

關　係　人　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祥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2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2月21日止，清償期日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日期，以擔保其本人施世傳及關係人施能健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清償，經登記在案。又關係人施能健以相對人施世傳為連帶保證人、關係人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關係人施能健及第三人蔡孟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二所示債權，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並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一次未履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借款人自108年10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本金、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據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

三、本件聲請，經本院於109年1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10日內

就本件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已於109年1月9日送達於相對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相對人迄今仍未提出不同意見之陳述，故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附表一：(土地)108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鎮	○○○段	0000-0000		00	00	04.86	全部	
002	彰化縣○○○鎮	○○○段	0000-0000		00	00	50.91	全部	

附表一：(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00271-000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133號	彰化縣鹿港鎮鹿和段299、300地號	五層樓，住商用鋼筋混泥土造	一層：26.80;二層：44.79；三層：43.36；四層：43.36；五層：43.36；騎樓：16.17;合計：217.84	電梯樓梯間：5.43	全部	